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生态字〔2026〕114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建设示范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江西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江西省生态建设示范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江西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生态建设示范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江西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西省生态建设示范区包括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江西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第二条 为进一步促进省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示范项目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省生态建设示范区适用范围为县（市、区）。

第四条 创建工作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党政主导、地方自愿、总量控制、特色突出、创新驱动、示范推广、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序开展。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创建地区通过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创建申请，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专家审查，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创建。创建周期为一年。

第六条 经自查，创建地区符合以下条件，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省生态建设示范区（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验收申请：

（一）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省颁布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近三年满足生态环境基本条件;

（三）城乡面貌明显改善。

第七条 经自查，创建地区符合以下条件，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省生态建设示范区（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验收申请:

（一）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成效明显;

（二）在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工业、绿色金融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具有探索“两山”实现路径的典型做法和经验，“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成效突出;

（三）以生态环境保护带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互促共进成效明显，“两山”转化体制、机制、模式具有示范推广效果。

第八条 近三年存在以下情形的创建地区不得提出验收申请:

（一）被列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未按照省、市级党委政府整改方案序时推进的;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的;

（三）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省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未验收销号的;

（四）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重大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五）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创建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六）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验收申请;

（二）省生态建设示范区（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材料，主要包括近三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佐证材料、第八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及佐证材料;

（三）省生态建设示范区（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材料，主要包括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说明报告及佐证材料。

第三章　审 核

第十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创建地区的申报材料和建设指标真实性、准确性予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进行预审，形成书

面预审意见及推荐文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创建地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审核并视情开展现场核实，形成评估验收意见。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创建地区应当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

第四章　命 名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验收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省生态环境厅或委托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核实，并视情开展现场核实。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或属实但经认定已有效解决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按有关程序审议通过后授予称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已命名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每年 6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五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已命名地区的日常指导，每年对本辖区已命名地区年度工作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已命名地区加强日常监管，实施

警告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日常监管中，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命名地区，省生态环境厅将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为1年或按照省、市级党委政府整改方案要求的时限。

（一）被列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的；

（二）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三）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创建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四）未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五）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整改期间不得在正式公文和形象宣传中使用省生态建设示范区称号。整改期结束后，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恢复其称号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在日常监管中，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命名地区，将撤销其相应称号。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的；

（二）被省生态环境厅警告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期

结束后未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评估的;

（三）发生人为干扰省级及以上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行为且被进行数据替代的，或发生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且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的；存在其他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九条 创建地区获得命名后，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对已命名满六年的地区组织开展复核（已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地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复核的地区，继续保留称号；其中，命名期间各项建设指标持续改善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未通过复核的地区，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条 鼓励各市、县（区）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参与省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评审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建设示范区评审和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规违法的，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2019年印发的《江西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江西省“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和2020年印发的《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管理规程》《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省生态建设示范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

附件

江西省生态建设示范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

一、生态环境基本条件

1.大气环境质量:创建地区近三年 $PM_{2.5}$ 浓度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水生态环境质量:创建地区近三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按实有数据计算），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基本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100%。

3.土壤环境质量:创建地区近三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应完成上级考核任务，重点建设用地未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4.固体废物治理:创建地区近三年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包括转移至行政区域外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占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和危险废物贮存削减量之和的比例小于等于 10%或不上升。

5.生态质量水平：创建地区近三年生态质量指数（EQI）与上一年生态质量指数的差值△EQI 大于-1；同时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6.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根据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

抽样调查结果，创建地区近三年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大于等于90%。

二、建设指标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一）目标责任落实	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二）环境质量改善	3	$PM_{2.5}$浓度	$\mu g/m^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4	优良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国家和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稳中向好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县城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基本消除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5	参考性指标
（三）生态质量提升	5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	不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6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7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	
	8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指标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9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1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10或不上升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4	水土保持率	%	完成上级分解下达的指标，且达到序时进度	参考性指标
	1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区域	个	⩾1	参考性指标
（五）资源节约集约	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8	农膜回收率	%	⩾85	
（六）全民共建共享	1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20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21	新增和更新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分别占比	%	⩾80	参考性指标
	22	生态文化建设	-	设立生态文化展示平台	参考性指标
	23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	积极参与	参考性指标

相 关 说 明

江西省生态建设示范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鼓励各地在生态环境基本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围绕建设指标体系开展创建工作，建设指标共23项。

指标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严格追责。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3 $PM_{2.5}$浓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μm的悬浮颗粒物在环境空气中的浓度。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及其配套文件测算。

注：持续下降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4 水环境质量

（1）优良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在水质类别的基础上，叠加水生态指标，综合确定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优秀”和“良好”状况的水体占全部水体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国家和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国家和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包括区域点位和环境风险监控点位）的水质类别，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受地质背景影响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环境本底判定参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县城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县城范围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县城范围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

$$\text{污水处理率}=\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吨）}}\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县城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整治的建成区黑臭水体数量占该地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总数的比例。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县城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指标解释：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认定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情况。县域内无农村黑臭水体，或县域内所有排查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达到治理要求，或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排查治理并基本消除的，认为该指标合格。发现县域范围内3条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未达到治理要求，或发现3条及以上不在治理清单内的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或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水体和发现新增黑臭水体一共达到3条及以上，则视为该指标不合格。同时，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包括：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

注：农村黑臭水体为水域面积为200平方米及以上的黑臭水体，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数据来源：农村黑臭水体牵头治理部门。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指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杜绝未经处理直

排环境为导向，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同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包括：落实运维责任主体，明确运维经费，落实日常运行、巡检、监测等相关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等。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frac{\text{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个）}}{\text{行政村总数（个）}}$$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部门。

指标 5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调整后的面积不得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6 生态质量指数（EQI）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EQI表示评估年生态质量指数与上一年生态质量指数的差值。评价方法执行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7 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用地分类和调查监测要求执行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8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指标解释：指区域内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上一年度或时期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指标 9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指标解释：指纳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传入定殖并对创建地区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农林牧渔业及人类健康产生威胁或者危害的外来物种。创建地区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防控工作，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并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开展生态系统恢复。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域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具体要求参照上级相关文件。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或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具体核算方法参照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1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中，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包括转移至行政区域外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占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和危险废物贮存削减量之和的比例。

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填埋场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满足豁免条件的填埋场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本行政区转移至外行政区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外行政区转移至本行政区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吨）+截至上年底危险废物剩余贮存量（吨）-截至当年底危险废物剩余贮

存量（吨）]×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健全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报送事件信息，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直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准备，推动并运用重点河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园）一策一图”，强化部门地区联动，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常态化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编制完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4 水土保持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指标 1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区域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环境法基本原则，参照国家或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相关要求建设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区域。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所消耗水资源量与基期相比的下降比例。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frac{\text{工业用水量(立方米)}}{\text{工业增加值(万元)}}$$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left(1-\frac{\text{当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text{基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right)\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灌入田间蓄积于土壤根系层中可供作物利用的水量与灌溉毛用水量的比值。应执行《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和每年度水利主管部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送成果通知相关要求。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指标 18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要求创建地区生产、销售、使用的农用薄膜符合国家关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的要求和相关标准，无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参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执行。

$$农膜回收率=\frac{农膜回收量（吨）}{农膜使用量（吨）}\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指标 1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frac{城镇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城镇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指标 20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依法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行政法规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标准，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4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7号）等要求执行。

$$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frac{实际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times 100\%$$

$$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frac{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数量}{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数量}\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1 新增和更新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分别占比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车辆的比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指标 22 生态文化建设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设具有当地生态文化特色和生态环境科普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展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实践成果，旨在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场所或场地。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3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动员和支持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情况。可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项目建设、阵地建设、文化建设、政策保障等方面进行定性衡量。若创建地区有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也可通过计算登记注册的生态环境志愿者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进行定量衡量，≥5%即可。

数据来源：社会工作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民政部门、团委。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